

邹政发〔2024〕7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邹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4年4月8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《邹城市标准化创新发展实施办法》《邹城市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邹城市标准化从业者职业技能认定办法》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济枣高铁大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4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《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》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的《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的《邹城市关于开展服务业“攀登进阶”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决策事项纳入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邹城市两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	邹城市孟子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	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4	邹城市关于开展服务业“攀登进阶”行动的实施方案	市发展和改革局
5	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市文化和旅游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